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张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 2026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48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支付现金为 48,86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派发 2026 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